

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）

常税稽强催〔2026〕5号

常州迪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20404769138009H）

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常税稽税通〔2026〕105 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和常税稽处〔2026〕80 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应补缴增值税 699137.82 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39.65 元及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和教育费附加 20974.13 元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82.76 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姜旻

联系电话：051989855601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8 号 1102 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高闻，姜旻（苏税稽 3204250029
苏税稽 3204190028）

